

证券简称：证通电子

证券代码：002197

公告编号：2021-049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6 日 10:00 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深圳市光明区同观路 3 号证通电子产业园二期 14 楼会议室召开。

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21 年 8 月 3 日以书面、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曾胜强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7 人，其中独立董事陈兵、张公俊、周英顶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出席会议。公司监事薛宁、朱纯霞、宋根全，高管傅德亮列席了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以记名投票、分项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及 2020 年 4 月 16 日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与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议案。根据前述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公司已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373 号）。鉴于公司尚未完成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事宜，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顺利推进，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十二个月。除延长上述有效期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相关事项详见公司刊登于 2021 年 8 月 7 日的《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延长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1）。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 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七日